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
收費經營權補償安排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江蘇省政府要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312國道滬寧段於2015年9月16日零時起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經江蘇省國資委批覆確認，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控股」)從留存收益中支付本公司經濟補償金人民幣1,316,049,634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公司分別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26,419,854元、20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於2016年9月6日，本公司收到交通控股第二期補償款人民幣394,814,890元。

有關剩餘補償款共計人民幣394,814,890元的後續進展情況，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杜文毅、尚紅、胡煜、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